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确定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

2026年5月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及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